

公私立圖書館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6 日訂定
110 年 8 月 23 日第一次修訂
110 年 9 月 28 日第二次修訂
110 年 11 月 1 日第三次修訂
111 年 2 月 25 日第四次修訂
111 年 4 月 25 日第五次修訂
111 年 4 月 28 日第六次修訂
111 年 5 月 18 日第七次修訂
111 年 8 月 1 日第八次修訂
111 年 10 月 28 日第九次修訂
111 年 11 月 30 日第十次修訂(111 年 12 月 1 日適用)
112 年 2 月 15 日第十一次修訂(112 年 2 月 20 日適用)

壹、前言

本管理指引所稱圖書館，指中央及各地方政府依圖書館法等相關法規，許可設立之公私立圖書館，不包含學校圖書館。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逐漸平穩，本管理指引內容係提供自主防疫管理措施、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人員注意事項、圖書館出現確診個案應變措施等管理事項，提供主管機關、圖書館工作人員及讀者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依實際可行性與適用性，內化為適合個別場所之所需管理措施，以降低疫情於圖書館發生機率與規模。

貳、圖書館自主防疫管理措施

一、圖書館人員健康管理

- (一)建立防疫長或防疫專責管理人員，負責館內相關防疫措施並掌握相關人員名單。

(二)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訂定健康監測計畫，確保工作人員落實自行健康監測。

二、圖書館人員衛生行為：加強工作人員防疫教育訓練，內化防疫行為。

三、防疫清潔、消毒與物資

(一)於服務臺、各館所出入口、洗手間、哺集乳室等公眾頻繁進出空間，可設置酒精消毒液，供進入圖書館之讀者清潔消毒。

(二)圖書館落實公共區域、密閉場所、電梯、手扶梯、廁所、設備等之清潔消毒。

(三)維持場域環境通風；開冷氣或空調時，強化密閉空間的通風換氣。

(四)圖書館工作人員針對讀者借閱前及歸還後之圖書資料，實施相關消毒作業。

四、圖書館場域管理

(一)圖書館內設有語音導覽機及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之設施設備，如 AR、VR 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落實清潔消毒。

(二)對於進入圖書館之讀者，圖書館得視防疫需求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

(三)圖書館透過館內外推播平臺、官網及臉書(FB)等宣導管道，加強宣導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訊息，並於各入口張貼防疫告示。

(四)圖書館之餐飲服務需依衛福部食藥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五、圖書館工作人員及讀者佩戴口罩原則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2 年 2 月 9 日新聞稿宣布佩戴口罩

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相關說明如下：

(一)室內空間(室內場所)，由工作人員及讀者自主決定戴口罩。

(二)下列特殊情境建議佩戴口罩

1.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2. 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

3. 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

4. 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尤其是未完整接種疫苗者)接觸時。

參、出現確診個案應變措施

圖書館平時應加強日常防疫管理，當出現 COVID-19 確診個案時，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請確診者落實主動回報「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

二、曾確診館內服務人員返回工作崗位，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三、地方政府因防疫政策實施休館，圖書館應予配合。

肆、本防疫管理指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本部將視情形適時修正。